

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此次共发行 25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2,000.00

元。募集资金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 212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38 号）；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银行账号：0200292219100022316；且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04,614.63 元，其中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为 40,135.21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多靶点复合抗原负载特异性 T 细胞技术及 CAR-T 技术的临床试验研发项目 400.00 万元，固定资产采购 400.00 万元及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 万元。

公司将多靶点复合抗原负载特异性T细胞技术及CAR-T技术的临床试验研发项目400万元、固定资产采购400万，合计800万元，变更为实缴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情况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2018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上述变更后的用途一致。

本次募集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2,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92,000.00
1、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12,026,697.58
2、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5,700,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40,135.21
五、手续费	823.00
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2,304,614.6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均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

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对业务规则的不熟悉，未在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生前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